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4日(星期一)至11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 securities@cps-h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1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秋新  
董事会秘书:孙杰  
财务总监:胡建平  
独立董事:薛德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1日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4日(星期一)至11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cps-h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杰、钱禹辰  
电话:0511-80965519  
邮箱:securities@cps-h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光大银行  
●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30,6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讨论,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600.00	1.19%/2.9%/2.3%	一个月	2024.10.1	2024.10.31	56.10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6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基本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4,814万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金额125,067.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1,844.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2.81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316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特种聚合金材料研发及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85,000.00
合计		121,500.00	85,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光大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600.00 1.19%/2.128%/2.228% 一个月 2024.11.1 2024.11.30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49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8,由董事长提议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2/7-2025/2/6  
● 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5,000万元  
●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6.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95元/股-82.70元/股

注:上述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已按照送股后的总股本85,858,800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4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进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1日由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2.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以及2024年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3/30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75.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29.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3元/股-8.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8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海)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29,9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48%,成交最高价为15.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7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0,6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讨论,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600.00	1.19%/2.9%/2.3%	一个月	2024.10.1	2024.10.31	56.10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6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基本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4,814万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金额125,067.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1,844.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2.81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316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特种聚合金材料研发及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85,000.00
合计		121,500.00	85,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光大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600.00 1.19%/2.128%/2.228% 一个月 2024.11.1 2024.11.30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6,000万元-12,000万元  
●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01.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元/股-3.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6月27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华泰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7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22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9.3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60.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4元/股-11.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经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暨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6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6/26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持董事会审议通过6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1亿元-2亿元  
●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299,5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47.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元/股-1.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75%;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3.5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24年6月26日、7月4日、7月13日、8月2日、8月13日、9月3日和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6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6/26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持董事会审议通过6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1亿元-2亿元  
●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299,5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47.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元/股-1.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75%;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3.5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24年6月26日、7月4日、7月13日、8月2日、8月13日、9月3日和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6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6/26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持董事会审议通过6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1亿元-2亿元  
●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299,5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47.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元/股-1.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75%;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3.5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24年6月26日、7月4日、7月13日、8月2日、8月13日、9月3日和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6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6/26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持董事会审议通过6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1亿元-2亿元  
●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299,5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47.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元/股-1.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75%;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3.5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24年6月26日、7月4日、7月13日、8月2日、8月13日、9月3日和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6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6/26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持董事会审议通过6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1亿元-2亿元  
●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299,5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47.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元/股-1.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75%;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3.5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24年6月26日、7月4日、7月13日、8月2日、8月13日、9月3日和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6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6/26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持董事会审议通过6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1亿元-2亿元  
●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对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

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授权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30	2025.4.29	未到期	2.70%/2.5%/1.85%	否	-
2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5.1	2024.5.31	已到期	1.100%/1.200%/2.500%	是	61.20
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5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7	2024.8.5	已到期	1.2000%/或/2		